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93號

原告 何嘉怡

被告 陳昱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王麗芳

不得抗告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